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其中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2.5亿元。各商业银行及拟授信额度信息如下：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0.5亿元，项目贷款2.5亿元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0.5亿元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1亿元

二、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

三、项目贷款授信

为保障奥特迅工业园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最终融资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同时，公司将以奥特迅工业园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宗土地位于深圳市

光明新区高新工业区（邦凯路与汇业路交汇处南侧），面积 29,206.83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68.59 万元。本次拟办理的资产抵押事项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完成后，主要用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及矩阵式柔性充电堆的生产，将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全面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女士将无偿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接受担保构成金额为零的关联交易，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计划办理的抵押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其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同时，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